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一、采购需求表

<p>采购名称</p> <p>内容</p>	<p>原五金工业区富祥路白改黑工程</p>
<p>数量</p>	<p>1项</p>
<p>工期</p>	<p>50个日历天</p>
<p>施工地点</p>	<p>新余市原五金工业区富祥路</p>
<p>备注</p>	<p>磋商报价包含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范围内全部内容价格体现的“交钥匙工程”。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劳务、材料(包括采购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商所供材料的运输、到现场的卸力及采购保管费用等)、路面修复、临时设施(包括场地内施工用水、电及场内施工道路等)、余土外运、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位置(含路面结构拆除等建筑垃圾)、缺陷修补、利润、保险、税金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p>

二、采购要求

（一）技术规格（工程需求）

1、工程量清单

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设计详见附件。

2、工程要求

2.1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暂估金额、暂列金额均属于不可竞争费，不得让利。在投标报价中暂估金额和暂列金额应与招标清单中暂估金额和暂列金额一致，不作竞价范围，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均按照清单计价原则计取。**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2 成交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书及试验资料原件给采购人查验，否则，采购人有权制止使用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2.3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根据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及有关要求实施合同工程，直到项目被改变为止。

2.4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实施合同工程，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本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本项目的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应按照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3、人员配置及要求

3.1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程管理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

3.2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执业证书，且证书上的单位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证书上使用有效期未过期，证书上具有个人签名及签名日期，否则视为无效）；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上的单位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视为无效）；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劳动合同、“江西住建云”实名制信息登记截图、社保证明（需包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需提供缴纳凭证并加盖单位公章），社保证明材料中社保证明的时限为连续近6个月【即：磋商前一个月（不含磋商当月）算起往前连续的6个月】，因工作单位变更

不足 6 个月的，以证书中的变更时间为准。退休或已办理离岗退职或停薪留职手续的(按县级以上人事部门办理的时间为准), 该单位为其连续缴纳 6 个月及以上的社保(按规定到龄不需缴纳社保的除外，应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3.3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工程类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劳动合同、“江西住建云”实名制信息登记截图、社保证明(需包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需提供缴纳凭证并加盖单位公章)，社保证明材料中社保证明的时限为连续近 6 个月【即：磋商前一个月(不含磋商当月)算起往前连续的 6 个月】，因工作单位变更不足 6 个月的，以证书中的变更时间为准。退休或已办理离岗退职或停薪留职手续的(按县级以上人事部门办理的时间为准), 该单位为其连续缴纳 6 个月及以上的社保(按规定到龄不需缴纳社保的除外，应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退休或已办理离岗退职或停薪留职手续的关键岗位人员在工期内出现证书到期的情况须及时变更相应关键岗位人员。

3.4 供应商拟派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须具备有效的岗位证书或培训证书且证书专业为市政工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经年检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劳动合同、“江西住建云”实名制信息登记截图、社保证明(需包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需提供缴纳凭证并加盖单位公章)，社保证明材料中社保证明的时限为连续近 6 个月【即：磋商前一个月(不含磋商当月)算起往前连续的 6 个月】，因工作单位变更不足 6 个月的，以证书中的变更时间为准。退休或已办理离岗退职或停薪留职手续的(按县级以上人事部门办理的时间为准), 该单位为其连续缴纳 6 个月及以上的社保(按规定到龄不需缴纳社保的除外，应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退休或已办理离岗退职或停薪留职手续的关键岗位人员在工期内出现证书到期的情况须及时变更相应关键岗位人员

3.5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即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一经发现，作响应资格无效处

理。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时，其参与响应的施工员、质量员、专职生产安全管理人员，如在其他工程中已中标的，或在其它工程已上岗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主动书面告知采购人和采购监管部门，并在成交公示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否则响应资格无效。

4. 材料及设备供应要求

5.1 用于本项目的主要材料品质不得低于工程量清单中对材料设备所规定的参照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各项指标自行采购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经采购人确认，才能进行使用和安装，并同时提供相关质量证件。

5.2 凡成交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书及试验资料给采购人和监理查验，否则，采购人有权制止使用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6. 技术规范

6.1 本工程执行国家相关的工程技术规范及标准和江西省相关地方标准。

6.2 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国家现行有关技术，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强制性文件、标准、规范。

6.3 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按国家有关现行规范标准。

7. 安全文明施工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和法规的规定。施工现场一切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责任及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违约和索赔

8.1 成交供应商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本项目不能按期完工的，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2000元，限额为合同金额的2%，逾期竣工的违约金在工程款中直接抵扣。

8.2 成交供应商不得非法转包工程，如发现非法转包工程，将由行政主管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并限制在1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的工程项目范围投标。

8.3 工程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供应商转包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及磋商文件的规定而擅自分包、转包本工程项目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部分合同或

全部合同，因此产生的法律及经济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4 成交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供应商拟派的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上述人员确需更换的，须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处以违约金 40 万元/人/次。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以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可更换的原因(下述原因并不免除违约责任)如下：离职或者死亡。

8.5 成交供应商派驻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考勤管理须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执行，采购人在工程现场将对成交供应商派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打卡考勤，以上人员每月出勤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每天必须确保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当月单人打卡次数未达到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应按 3000 元/人/次（施工员、质量员、专职生产安全管理人员当月单人打卡次数未达到要求的，按 2000 元/人/次）向采购人缴纳违约金，以成交供应商对公账户或者现金转账形式，将违约金转至采购人指定账户，请各供应商引起重视。严重违反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及现场管理人员，将列入采购人“黑名单”目录；情节严重时，采购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8.6 成交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累计 3 天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擅自离场>累计 3 天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并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工期的合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7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成交供应商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8 成交供应商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承担 4 万元的违约金，采购人责令成交供应商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成交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通知监理人并报总监理工程师及采购人书面同意。

8.9 成交供应商应依法依规组织施工、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相关费用均应包含在成交报价金额中。如在施工过程中受到行政管理部门(如建设、环保、城管等)公开通报批评或处罚的，采购人将每次扣减成交供应商 10 万元工程款作

为处罚。

8.10 成交供应商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工程款须优先支付农民工，如出现农民工上访行为，导致劳动监察部门作出处罚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经济责任，并另行向采购人承担违约金 50 万元/次，违约金在工程款项中直接予以扣减。

(二) 商务条款

1、工期：50 个日历天。

2、施工地点：新余市原五金工业区富祥路。

3、工程质量标准：

3.1 本项目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及以上要求，供应商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

3.2 因供应商原因，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供应商返工，直到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供应商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顺延。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

3.3 供应商在合同约定工期时间内返工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所需费用从合同金额中相应扣除，同时采购人的损失全部由供应商赔偿。

4、工程履约担保：

4.1 本工程接受工程建设合同担保（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工程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 10%；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提交，工程建设合同担保的期限至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工程建设合同担保到期的，应重新提供有效的工程建设合同担保。

4.2 本工程接受履约保证金担保，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价款 10%；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7 天内提交。

5、验收：

5.1 工程竣工后，成交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申请验收，采购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七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

5.2 成交供应商须为项目验收提供必需的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验收

结果须整改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直至整个工程通过验收。

5.3 交付验收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环保标准及行业标准，验收不合格、存在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必须返工，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缺陷责任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以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责任期为准。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7、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成交供应商报送已完工程量报表，经监理单位和采购人确认后支付不超过已完工程量 80% 的工程进度款（同时进度款总付款额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高新区财政公共服务中心结算评审报告批复前付款不超过合同价的 70%；取得高新区财政公共服务中心结算评审报告批复后两年内付至结算评审报告结算金额的 97%，留结算评审报告结算金额的 3% 作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后不计息一次性付清工程余款（实际付款以财政资金拨付情况为准）。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汇票（银行汇票、商业汇票、本票、支票等）成交供应商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增值税申报，并向采购人提供足额且符合业务性质和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同时在付至 97% 工程款时应提供工程项目全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工程款且无需承担因此而产生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仍需履行本合同。

8、结算方式：

8.1 项目在工程结算时，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项、工程量偏差或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必须按照最高投标限价与成交价的下浮比例进行调整，计算下浮比例时应当扣除 Z 值（暂列金额）。

8.2 任何增减工程量必须以书面形式上报，成交供应商可根据双方确认的书面材料据实编制签证单或设计变更。同时采购人有权对设计进行变更，成交供应商不得对合理变更提出异议。

8.3 项目最终造价以政府审核部门审核结果为准。如果报审价格高于最终审核价的 115%，审核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审核费用为采购人委托造价咨询中介单位的结算审核费。如果报审价格高于最终审核价的 125%，除审核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外，另在最终审核价的基础上总价下浮 1% 作为对成交供

应商高估冒算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4 项目结算资料提交期限：须在竣工验收后，90 天之内提交结算资料(如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每延期一天，赔偿金额 1000 元/每日历天；赔偿费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1%)，结算资料提交后由采购人报送高新区公共审核中心(区财政评审中心，即：高新区财政公共服务中心)审核认定最终的工程决算价。

8.5 采购人会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使用需要调整部分工程量，最后结算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工程量为准；现场施工中，成交供应商未开展的文明施工等措施费将在工程量核算时予以扣减，成交供应商应依法依规组织施工、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相关费用均应包含在成交报价金额中。

(三) 其他要求

1、供应商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不影响企业正常经营的冻结除外），破产状态。

2、磋商截止日前 36 个月内，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未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3、磋商截止日，供应商未处于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限制在本地区投标。

4、进赣建筑施工企业，应按照规定在“江西住建云”登记相关信息，且登记状态有效，未过期或未被暂停，并提供企业及相关人员在江西住建云端登记成功的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在本工程磋商前已办理完成，否则响应无效。外埠来赣施工企业提供相关人员备案应包括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文件须由本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如不符合上述条件，其响应无效。

6、供应商应诚信响应，如以弄虚作假的方式骗取成交的，将取消成交资格。

7、成交供应商须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若出现生产安全事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8、本工程因工期紧，任务重，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及时按照采购人的时限要求进行施工许可证报建（提交工伤保险，农民工保证金缴纳等资料）。

9、如供应商提供虚假、伪造的材料和其他投标信息的，一经查实，采购人将取消其响应资格；已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报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